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龙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乐（财务经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乐（财务经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股票代码:600388 股票名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0月28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发行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1健康元
（三）债券代码：122096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五）发行利率：2.014年10月28日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七年（含七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1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八）债券兑付方式：实名制方式兑付
（九）发行日期或起息日：2011年10月28日。
（十）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投资者选择回售债券的期限
若投资者选择回售债券，则回售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一）信用评级：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2014年4月23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付息方式
按照《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2011-043），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10%，每手“11健康元”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扣除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非居民企业实际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90元。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7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10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11健康元”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Table with 4 columns: 现金流量及活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变化(%)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履行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5.2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5.3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是公司落实和执行2014年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清理和调整；
●本次调整未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2014年1月26日，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新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布、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的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作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调整事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调整事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和执行，符合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乌鲁木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乌发改发[2014]416号），核准建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76,289.76万元，总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项目核准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托里县境内的达坂城风电区，拟占用地面积4.92公顷。由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该项目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全资筹建风电场项目之一。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2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578.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55.48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9月24日出具京兴华验字[07]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分别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4年9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完并结清专户之日起失效。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三方监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接受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使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乌鲁木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乌发改发[2014]416号），核准建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76,289.76万元，总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项目核准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托里县境内的达坂城风电区，拟占用地面积4.92公顷。由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该项目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全资筹建风电场项目之一。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2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578.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55.48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9月24日出具京兴华验字[07]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分别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4年9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完并结清专户之日起失效。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三方监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接受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使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处于进一步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确定筹划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内容后及时公告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10月16日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林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兴业矿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亿元（¥120,000,000.00）收购林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事宜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兴业矿业关于收购林平矿业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14）。

近日，河南时代在偃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河南时代股东由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登记事项）变更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的通知，西北矿业将其所持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质押92,165,899股股份，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证券质押平台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交易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3、截止本公告日，西北矿业共持有本公司92,165,89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4%，其中已质押股份92,165,899股，占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第一时间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概况，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